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末

目錄

刑案匯覽卷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末

刑部額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一本部滿郎中十八員內蒙古一員宗室一員

漢郎中二十員

滿員外郎二十五員內蒙古一員宗室一員

漢員外郎十九員

堂主事六員內漢軍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內蒙古一員宗室一員

漢主事十八員

滿司庫司務漢司務各一員

筆帖式一百二十四員內 蒙古四員 漢軍十五員

庫使二員

繙譯本筆帖式四十員內 滿檔房十二員 漢檔房二十八員

滿漢提牢各一員

司獄八員 滿洲四員 蒙一員 漢軍二員

本部滿司員由科甲班銓選者共四缺

江蘇司員外郎一缺　漢檔房堂主事三缺

此四缺由吏部銓選科甲人員不准本部撥補

一本部宗室司員共三缺

湖廣司郎中一缺　廣西司員外郎一缺　廣西司主事一缺

此三缺不准本部接算

一本部蒙古司員共三缺

奉天司郎中一缺　直隸司員外郎一缺　山西司主事一缺

此三缺出例由吏部選用蒙古人員不准本部接算如本部有蒙古　京察一等人員及奏留者准其題補

一本部漢檔房漢軍堂主事一缺出例由吏部揀選漢軍人員補授不准保題

一本部滿司庫滿司務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學習人員准其題補

一本部滿司員缺出定例郎中員外郎咨二留一各積予缺主事一項留五咨一第一第二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三缺留題應陞人員第四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五缺咨部銓選第六缺留題應陞人員輪應留補到班如候補無人將缺歸選其候補人員內有保例應題選逕補無人迴應留題之缺准其與應陞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如題選逕補無人再歸應陞

一本部漢司員六缺為一班第一缺咨送吏部銓選第二缺第

三缺扣留本部保題第四缺第五缺留一缺指補捐班一缺

咨送銓選第六缺扣拼本部保題

道光十年八月吏部議覆禮部調劑廚員補缺酌量變通一摺內稱至刑部郎中員外郎不分題選向例六缺一週第一缺咨選第二缺第三缺留題第四缺指補捐班第五缺咨選第六缺留題亦請與各部均畫爲調劑輪後至第四缺指補行人則第五缺准予題陞如指補無人則第四缺已經題陞第五缺仍行歸選以示限制統俟

命下將吏戶禮兵工五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分別留咨另行積缺刑

部於輪至第五缺時仍照新定章程陞補等因奏准見邸抄

一本部筆帖式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滿洲漢軍繙本教習人員第一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繙本一人第三缺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學習一人統計五缺爲一週如廕生繙本學習無人俱遞班如奏留庫使准其補用繙本之後即擬補一人至蒙古筆帖式一項額缺較少遇有缺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繙本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第四缺用學習一人

一本部額設滿漢提牢官各一缺例由本部於滿漢試俸主事

及額外主事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長一年期滿試俸者作爲實俸額外者咨部題請實缺

一本部南北兩監滿司獄四缺漢軍司獄一缺例由本部於滿

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不問筆帖式俟三年期滿仍回原任候陞漢司獄三年期滿

缺出由吏部銓選

一廕生分部二年報滿進士分部三年報滿拔貢分部三年報

滿又三年授額外主事又三年報滿捐納分部學習司員筆

帖式及繙本人員三年報滿俱帶領引

見議敘分部三年報滿掛牌帶領引

見按各項奏

旨日期先後補用

一秋審處律例館贓罰處督催所飯銀處俱由本部派委滿漢司員辦理

一本部律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提調纂修收掌校對繙譯謄錄等官俱由本部派委滿漢司員筆帖式經理

一十八司輪流監印當月收各處來文並解到人犯遇有民人及外城或街道旗人命案交坊相驗內城及營房旗人當月

官相驗活傷分司後本司相驗者實係自盡無可審理者當

月官辦稿完結

一命盜匪案并本員題軍流等案如係大員子弟或有關職員

議敘議處者二三件不等隨結隨題俟下科抄發落至竊盜

賭博等案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一取保旗人交旗漢人交城　錢債不受理

一斬絞人犯俱會三法司過堂定稿題奏

一熱審減等人犯俱送稿知會三法司　今昔辦理不同道光七年經都察院咨查本部

辦發案

散後

一期功服制改緩強盜免死減等俱會大學士

一

勾到黃冊送大學士

一蒙古事件會理藩院

一速議限五日具奏　核議限十日具奏　速題限五日具題

一內閣抄限五日移會

上諭處　稽察房　刑科　山東道

一揭帖下科抄後呈畫 斬絞監候立決定讞 具題另有專例截冒文書稽程條

諭旨立決限三日行文監候限五日行文　咨由限三十日

行文近來附查趕緊辦理　現審限三十日完結如行查行提以文到人到日起限新定限期另有專例載籍獄併內待對修

一各司除辦本省題奏咨申外所有現審事件　奏案為大發竊賊為小發　餘俱為中發　十七司則按省分辦惟有督捕一司專辦逃人不分現審

今將各司專辦外衙門及坐辦事件開列於後

清檔房

摺奏　十八司現審題本

朝審本廣西司辦稿上班後交抄

朝審事宜本　廣西司辦稿
四月內具題

隨結隨題本　浙江司
辦稿

題駁議敘本　浙江司辦稿
五月內具題

四季現辦斬絞題本　浙江司辦稿凡冬季彙題於春分交抄立夏前具題春季彙題於夏至交抄立秋前
具題夏季彙題於秋分交抄冬至前具
題秋季彙題於冬至交抄封印前具題

偷馬彙題本　直隸山西二司辦稿
交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豁免本　浙江司辦稿交
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註銷本　督催所辦稿封
印前三日具題

支領紙張本　山西司辦稿開印前三日
本部不進本於四日恭遞

秋審黃冊本　秋審處辦稿　封印前具題

囚衣題銷本　廣西司辦稿　正月內具題

遞籍題奏本　浙江司辦稿　封印前具題

斬絞監犯病故本　浙江司辦稿　封印前具題

試俸期滿本　各省將軍都統題奏並逃人事件本章　各

司科抄咨由現審三月奏

門禁題

巡幸一月具奏一次

御門法字門單初次

御門本部不入班亦不遞門單　值日漢掌門遞止列官銜不須臣
字．本部值日有具奏事件不備無事摺片　月初請派查
監滿漢各一員十八司輪流　年終滿派查卷　滿司員筆
帖式隨巡事一　滿官筆帖式
京察　滿官筆帖式保舉　滿官筆帖式出差　滿官筆帖式告
假　滿官筆帖式交留補缺　滿漢堂官坐班　滿漢堂官
滿司官齋戒　滿漢掌官滿司官救護　滿漢堂官請
委
滿漢堂官滿司官筆帖式謝

恩

派滿陪奏官　帶領引

見

收貯朝審檔冊　往來文移檔冊

漢檔房

各省科抄題本　秋審本　收貯題本檔冊

直隸司

京畿道　順天府尹　東陵　西陵　熱河都統　圍場副

都統　密雲副都統　山海關副都統　古北口　張家口

獨石口　[illegible]口　喜峰口　塔子溝　三座塔　巴溝

烏蘭哈達　喀拉河屯　多倫諾爾　察哈爾四旗半

廂黃　正白
廂白　正藍　正黃半旗

奉天司

宗人府　理藩院　盛京五部　奉天府尹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江蘇司

江南道　江寧將軍　京口副都統　漕運總督　南河總

督　恩詔　贖罪處

安徽司

廂紅旗　宣武門

江西司

江西道　中城　正黃旗　西直門

福建司

戶部　戶科　寶泉局　左右翼　倉場　坐糧廳　大通

橋　京通各倉　廂藍旗　阜城門　福州將軍　漢俸

公費　尚書五兩　侍郎四兩　郎中三兩　員外郎主事司庫一兩

二錢　司務司獄一兩五錢　筆帖式庫使一兩

浙江司

浙江道　本部　刑科　都察院　南城　杭州將軍　乍浦副都統　現審彙題　題駁議敘　隨結隨題　贓罰銀免　遞籍彙題　斬絞監犯病故　五城贓罰　漢司官坐班　漢司官懲戒　漢司官救護　派漢陪奏官　書吏役滿　南北兩監換更鑼更鼓更梆

湖廣司

湖廣道　荊州將軍

河南司

河南道　禮部　禮科　太常寺　鴻臚寺　光祿寺　欽
天監　國子監　太醫院　東城　正紅旗　得勝門
山東司
山東道　兵部　兵科　太僕寺　提督衙門　青州副都
統　東河總督
山西司
山西道　軍機處　內閣　中書科　內廷各館　內務府
奉宸苑　上駟院　武備院　翰林院　詹事府　起居
注　北城　廂白　崇文門　歸化城都統　綏遠城將

軍 察哈爾三旗半 廂紅 正紅 廂藍 正黃半旗 各司年例彙奏

支領紙張

陝西司

陝西道 大理寺 西城 西安將軍 寧夏將軍 涼州

副都統 伊犁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囚糧

四川司

四川道 工部 工科 成都將軍 修理工程 刑具 大刑

不得指川各司有應刑訊者回堂請刑部辦理 承辦秋審每年上班後大差前停

止推差仍分現審

廣東司

廣東道　鑾儀衛　廣州將軍　正白旗　安定門

廣西司

廣西道　通政司　四衣　承辦朝審每年四月初一日起

至大差日止停止雜差不分現審

雲南司

雲南道　兩翼旗　東直門　封閉印信　預用空白

貴州司

貴州道　吏部　吏科　正藍旗　朝陽門　滿堂司官歷

選事故　漢官

京察　漢官保舉　漢官奏留補缺

督捕司

八旗逃人　逃人現稱　提督五城拿獲逃人每年四月將

一年所報逃人已獲未獲數目清摺具奏

秋審處

傳各司秋審初審略節　磨對滿漢紅格　行文工部取板

刊刷裝訂黃冊招冊　送九卿詹事科道招冊

督催所

每年三月底具題各省命盜案題黃冊　每年封印前三日
具題現辦贓罰案題黃冊　查催各司題咨　各案現辦事件
查催奉到
特交轉交事件註銷　查催題咨現辦送科道註銷　逐日有無內
閣抄黏存　每月初三十七將各司未完現辦案冊呈
堂　各司現辦案內應等發烟瘴充軍及蒙古偏遠四項姓名人
犯交所定地　滿漢司員筆帖式記功記過簿
司務廳
請示上任日期　呈遞儀注　收發呈詞　收五城送到現

解人犯交當月司分發　收各省解到人犯　收各省申文
掛號交堂房打到分司　收各省將軍都統咨文分司　收
各省解到飯銀發給迴批　收各省解到贓罰銀錢發給迴
批　辦九卿公祭　領冰塊　領時憲書　挑八旗聽事披
甲人三十二名四個月更換　挑八旗鞭子手十六名　充
補書吏皂隸人等　經承九十八名　禁卒一百二十名
皂隸一百名　更夫三十二名
飯頭二名　穩婆二名　刺字人役二名
仵作二名　劊子手五名
每月領皂隸禁卒劊子手飯頭更夫工食每名一兩五錢戶
部支領　三季更夫米石三百三十九石二斗戶部支領　每季仵作等工

食大庫支領

提牢廳

稽察南北監　管理更夫禁卒各項事件　司獄南北兩監各員輪流該班五日一換管理犯人　病給醫藥　夏備蒼朮冰水　冬備薑湯　支領囚衣

大庫

每年各省解到飯銀三萬九百四十兩又每年戶部撥給飯銀六千兩工部撥給飯銀四千兩每千兩出餘平二十五兩支放本部飯銀並一切雜項

堂司各官每月飯銀　尚書八十兩　侍郎六十兩　郎中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員外郎五兩八錢三分三釐　主事五兩　額外主事司庫司務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司獄筆帖式庫使二兩　繙本筆帖式一兩

書吏每節飯銀　堂書二百兩　滿檔房四十八兩　漢檔房四十八兩

直隸司三百兩　奉天司一百九十二兩　江蘇司二百二十兩　安徽司一百九十二兩　江西司一百九十二兩　福建司一百九十二兩　浙江司一百一九十二兩　湖廣司二百二十兩　河南司一百九十二兩　山東司一百九十二兩　山西司一百九十二兩　陝西司二百七十二兩　四川司二百零四兩　廣東司二百二十兩　廣西司一百三十六兩　雲南司一百三十六兩　貴州司

一百三十六兩　督捕司八十兩　司務廳四十八兩　督催所六十兩　當

月司四十兩　秋審處一百九十二兩　提牢廳六十四兩　大庫二十兩

各役四季工食　仵作十八兩　穩婆八兩一錢　刪字役六兩

本部豁免贓罰歸浙江司彙題

律例館 查本部事宜單內開五城贓罰應歸浙江司彙題是各司現審案內無力完贓向歸浙江司彙辦歷久遵循今安徽司辦理花戶李銳名下應追贓錢無力完繳辦稿呈堂閱畫後移付浙江司彙題核與事宜單所載相符浙江司因安徽司將人犯先行發配付稱毋庸彙題查此係例應具題之案安徽司未便自行單題似仍應由浙江司彙題以符定制

道光七年說帖

各省題咨案件分別歸司辦理

律例館　査本部向來核覆外省題咨案件有原案可歸者歸原案司分辦理如無原案可歸者概歸犯事地方核覆歷久遵行在案茲因一案之內有人犯衆多散逃各省被獲者若歸拏獲地方司分恐一案散在各司將來紛紛査案恐致遲誤今酌擬咨李二殘拐苗氏一案雖係江蘇拏獲審辦但該犯係在原籍山東鄆城縣誘拐苗氏同逃應歸山東司具稿核覆至東撫咨朱可治誘拐王氏一案朱可治等雖俱係山東濱州人但該犯等流丐直隸欒亭縣將王氏誘拐嫁賣是犯事地方係在直

隸應請歸直隸司具稿核覆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遞解人犯發交司坊按站接遞

中城察院　移會遞解人犯應否照舊例交前縣遞解抑或另有專條必應長解之處咨部示遵等因查例載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禁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辦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飭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貲發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貲毋得先貲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等

語至本部向來遇有應行遞籍人犯俱係分交五城司坊遞解
其何犯應長解何犯應短解之處向無一定章程茲據該城御
史移會內稱各城司坊隸役巡邏緝捕是其專責兼之各部院
提解該班等項差使本屬紛繁人數難敷扯以向來遇有遞解
人犯均係交前縣轉遞今若長解遠省無論夜宿坊店處有疎
虞即此等遞犯既多紛紛跋涉長途往返需時勢必致本城無
人應役等語係屬實在情形自應明立章程用昭遵守嗣後本
部現辦案內議結例應遞籍人犯均勻派發五城司坊轉解前
途按站接遞仍隨文發交長解轉行沿途地方員弁一體恪遵

如擬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應行遞籍充配或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

管束之犯令經過州縣遇夜照例收監其笞杖等輕罪及本無

罪名遞回安插者接遞州縣照例押交坊店歇宿均於部給長

牌內分別註明照例收監及夜宿坊店字樣相應通行五城轉

飭司坊等官遵照並傳知各司畫一辦理嘉慶二十年浙江司說帖

五城司坊未銷部票詳城彙送

山西司　查本部各司承辦現審案內票飭五城司坊查傳人證並取保追贓及緝拏逃兇逃盜等項印票該司坊等應如何繳銷曾經本部兩次酌定章程先後移會五城在案茲據北城察院以刑部傳票於何月何日飭發司坊何月日限期銷票無從查核該坊亦不按限隨時送城刑部每發一票司坊將票應擱直待刑部移催又須牌催司坊始行將票送城仍由本城備文送部嗣轉文移徒做案牘議請嗣後司坊接到刑部各司傳票應由本城送銷該司坊即按限將票送城於月終彙齊送部

分司查銷倘本月之票已過限期該司坊不行送城一有遺漏由刑部各司查明核辦等因查本部辦理現審各司時有飭發司坊印票事屬繁冗本難逐件移會察院然於應銷各票俱有標定限期若果能各遵定限詳城移送自無積久愈多之弊無如該司坊等往往逾期許久不行詳城送部本部不能不移城催銷但逐件往來催送殊屬參差瑣碎自應酌量變通以歸簡易應如　貴城移會嗣後本部各司飭發五城司坊印票除現審案內查傳人證到案並取保呈繳各票由本部各司隨時當堂繳銷及巡緝逃兇逃盜與追贓未完票件於年終呈繳俟開

印後另行給票仍各照舊章辦理外其餘結案後一切應銷印
票由本部各司開明某案內應銷印票若干張另發一票載明
限三日內移送本城查銷于標該司坊即於三日內查明將各
票詳城統由該城於每月終彙齊開列事由及印票件數移送
本部交司務廳按照司分分交查銷惟此等印票既於月終彙
銷該司坊背役人等難保無任意壓擱滋端需索情弊不可不
防其漸應由 貴城隨時稽察以杜弊端各該司坊如將應銷
印票不行按限詳城送部即咨在各司坊官一經查出自應咨
參以儆怠忽相應移行各城察院一體查照仍知照都察院並

傳知司務廳直隷等司抄錄存記遵照辦理道光三年遵行

案情疑難責大再行派員審辦

山東道御史　奏竊照刑部爲天下刑名總匯設立十八司除督捕司專辦逃旗不分現審外其餘十七司辦理各該省題咨准駁案件並分辦在京各處移送奏咨現審等件推原立法所以專責成而均分理也伏查向來各省題咨該部均照例由該省司議覆其現審咨送到部由本部堂官發掣分司名曰坐司是各司設立掌印主稿自應於各省議覆案件務酌允當現審案件審斷詳明方足以稱其職乃近日該部於該省題咨均由該司核辦於各處咨送現審動輒派審如發分此司者派彼司

司員會同審訊殺分彼司者又派此司司員會同審訊其参交案件亦如此互相調派乃案經派審而所坐之司即得諉置於不問於是各司司員相習成風遇有稍難審問之事即呈堂派審或託故調司而派審司員見案情難斷或稍有礙於情面者故意推託告假告病該堂官復又改派他員甚有一案更派數員者案件改派一人問理則委員須閱卷數日輾轉延擱以致派審之案經年累月不能完結大率因此而吏役人等得以乘隙播弄串供索詐百弊叢生奴才愚昧之見部中歷辦律例繁事勸懲之員方可掌印主稿而派審者亦不過各司掌印主稿

之人若詞案關緊要必派員方能研鞫刑部現在遵照定例凡
笞杖非若皆不收者所辦之案罪名出入攸關俱屬緊要抑或
人證眾多頭緒紛繁必須添員會辦在各司除掌印主稿外尚
有額設多員亦應隨同分理何以互相調派始能妥協之處
其紛紛派衙致滋掣肘生弊何如事有專責可期勤慎蕆事似
應各處所送現審案件無論奏咨及案情重大者既經該堂官
分司即責成該司掌印主稿之員細心推鞫妥擬呈稿倘不能
依限斷結及問理有所偏倚該堂官或記過或撤其掌印主稿
如有情弊即據實嚴參如此則該員等既不能推諉斷不敢不

各盡厥職則一案到部自然依限完結不致遷延時日拖累無
辜堂官又易於查察而人材亦得以激揚上進等因道光十一
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御史但與奏整飭部務以專責成一摺著交刑部議奏欽此查
臣部爲刑名總匯所有在京各衙門奏咨現審事件均於到部
後發分各司承辦如案關重大事屬疑難不能不遴派司員會
同辦理亦猶各直省辦理詞訟有承審委審之分原屬不能偏
廢特稍涉日濫則各該司之推諉以及派審司員之把持亦在
所不免業於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汪伯貞奏陳明刑部派審滋弊請旨飭禁一摺所奏是不
爲無見但案情輕重不一如果重大之案本司人員不能審出實
情亦有不能不派員覆審之時嗣後著刑部堂官於各司所分現
審案件即責成本司悉心審理不必先行派員會審如案情疑難
該司不能發奸摘伏再遴委賢能之員另行審辦等因欽此仰見
我
皇上聖明洞鑒於臣部辦理情形
俯察周詳臣等不勝欽佩歷年來俱是欽遵辦理每於一案到部即
責成發分之司審辦其有稟請派審者臣等必細核案情實在

疑難重大方准派員會鞫倘情罪稍輕或聽斷較易飭
令其自行詳審擬結並不敢率行派委至各該司及派審事件
均經上年 臣 部奏定限期亦不能任其延宕拖累茲據該御史
奏請將現審案件無分奏咨及案情重大者責成該司掌印主
稿之員推鞫妥擬惟部務期於共理治獄不厭求詳各該司除
掌印主稿司員之外尚有資缺及行走多員亦應公同審辦若
專責掌印主稿之員其餘各員轉得以推諉卸責且案情重大
倘一概不准派員會訊恐各該司司員材力或有未逮其遲逾
分限干係尚輕其貽誤公事所關甚重是該御史所奏於之 臣

部情形似覺格礙難行應請仍遵前奉
諭旨分別辦理所有各該司發分現審案件即責成各該司悉心審
辦不得先行派員會審如案情實在疑難重大再行遴委司員
會同各該司辦理臣等■隨時查察倘有逾限延宕及吏役從
中舞弊情事即將本司及派審各員分別嚴參究辦庶責成確
有依歸而讞獄益昭愼重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

官員降革案件移咨吏兵二部

江蘇司　呈稱前准江督奏把總袁兆麟違例用刑應請革職一案當經本部照擬奏結嗣兵部以本部未經聲明移咨兵部辦理等因咨詢到部本部覆以此案把總違例用刑係在違
制律杖一百罪應革職是以照擬奏結後據兵部片稱武職違例用刑並不至於革職原奏內如無違
制律杖一百之語仍應歸兵部核辦又經本部聲明違例即屬違
制並以案經奏結未便更張如實應將該弁仍歸兵部議處之處應聽兵部自行奏請更正等因咨覆去後續據兵部將把總袁

兆麟奏改為降一級留任知照該部 職 等查既有此案將來遇
武職因事被革之案本部自未便置議惟檢查道光五年閩督
奏遊擊王泳泰於地方命案自行訊供具禀實屬任性妄為應
請革職擬本部照擬核覆奉
旨王泳泰著即革職餘依議欽此今袁兆麟一案係奉
旨依議欽此兩案均經本部奏准毫無區別今兵部以袁兆麟一案
本部原奏內未經聲明俟
命下之日移咨兵部辦理因而奏請更正已與王泳泰之案未能畫
一且文員武弁因案革職事所恆有各省有州遊

制律及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等項革職者係用刑律有司斷職等例革職者係用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有聲明任性妄為及狡展不承等情革職者係因事徵創並無專條如因袁兆麟一案嗣後不論何項罪名悉歸吏兵二部辦理實多扞格窒礙之處必須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謹具說帖呈

堂請交律例館核定分別奏咨通行遵照等因　律例館　查文武官犯罪應議本部止定罪名其處分原隸吏兵二部界限甚明惟外省原案如聲明議處字樣無論罰俸降革本部自係移咨吏兵二部核辦不致稍歧若隨案聲請革職原係因事徵創該省

既不聲請議處則應歸何部定議之處本未分別是以本部辦理此等案件移咨吏兵二部者固多而徑自議結者亦竟行成案如該司檢出道光五年閩省奏請將任性妄爲之遊擊王泳泰革職一案本部議以照如所奏完結現在袁兆麟之案亦即仿照辦理俱係因贓案革職未經聲明議處故自行照覆所辦不爲無因第思官員革職究係事隸吏兵二部應請嗣後此等案件俱移送吏兵二部定議以歸畫一而專責成至該司所議引用刑律革職之案案歸本部核覆一節查則例係各歸各部律文則係六部通用故文武官犯笞杖等罪分別罰俸降革名

例律內即有明文如部既用刑律即應概由本部定斷則罪干

律擬者何多即如引用不應重不應輕等律吏兵二部應議以

降級罰俸若亦由本部議結似屬掛礙難行該司所請由本部

核議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七年遵行

核議參術案件應由吏部主稿

浙江司 呈核閩省參革議海洋盜案參處章程一摺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律例內並無文武各官參處盜案應分別酌定處

分事隸吏兵二部應請交司移咨吏部主稿會同兵部暨本部

會議具奏 道光七年說帖

援引戶部則例案件應行會辦

江蘇司　審辦王克敏負欠不還並已故張希盛等民典旗房

一案

諭應否會同戶部審辦交館查核茲查此案張希盛價典旗人關

福盛房間之處前經江蘇司具稿咨送戶部會核既據戶部以

未經訊問未便定議各覆似應即請戶部派員會審庶爲詳愼

並請嗣後如有關涉戶口田地應用戶部則例之案俱一體咨

行戶部派員會辦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生監擬杖應否斥革移咨禮部

晉撫　咨楊崑京控貢生蔚衛撰賊霸産等情一案審將蔚衛依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擬杖一百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杖罪援免仍追貢照斥革等因咨准刑部以蔚衛之不稅契過割係因楊崑霸占所致與貧犯有間將蔚衛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律納贖事在

赦前杖罪援免並免納贖等因今復奉准禮部名文因蔚衛屢以錢債準折楊添敘等地畝被楊崑將地霸占並不呈明過割以致

拖欠錢糧米豆貢生爲苦累貧民仍將蔣衡革去貢生追照送銷等因事屬兩歧究竟如何定斷應咨請禮刑二部會核等因查此案貢生蔣衡前因民人楊崑呈控攬贓奪荒等情經該撫訊明雖無攬贓奪荒各情弊第身爲貢生屢以錢債準折楊添敍等地畝被楊崑將地霸占並不查明過割以致拖欠地丁銀兩米豆將蔣衡審照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擬杖一百咨部經本部查蔣衡之不投稅過割係因楊崑霸占所致並非有心隱匿核其情節與實犯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應滿杖者有間自應酌量問擬將蔣衡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貢生照律納

贖罪在

敕前應准援免並免納贖等因行文該撫並知照禮部係屬援照本部定例辦理今據該撫咨稱禮部仍將蔚衛革去貢生事屬兩歧咨部會核議覆等語查貢生犯罪應杖八十者按刑律應行納贖至貢生應否斥革事隸禮部今貢生蔚衛既經本部於擬結後復據禮部斥革自應聽禮部辦理至生監案件杖不滿百應革應復移咨禮部核定業於道光元年奏明定例現在本部酌議嗣後此等案件所有應擬罪名均由本部引例酌斷其應否斥革及開復之處仍聽禮部核辦 道光三年通行

熱審減刑例無會審彙題之文

都察院　咨查凡遇熱審應否會審等因查熱審例內減刑之例始自康熙年間至雍正元年經九卿詹事科道會奏將軍流徒罪以上不准減等惟枷號笞杖人犯分別減免奏准遵行嗣於嘉慶六年將熱審減等章程併纂條例按照遵行是黃冊並未載及應行會題是以歷年每逢熱審只例內並無會審字樣即將枷杖笞責各犯止照例分別減免隨時隨案分別題咨發落並不另爲會審彙題至所稱會典內載凡遇熱審刑部會院寺官公審及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之處細查本部歷

年新舊條例俱未載及應將本部現行熱審條例抄錄咨送查

照道光七年說帖

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閒人出入

吏部　咨會議山東道御史條奏各衙門存貯稿案並嚴禁閒人出入一摺查各衙門存貯稿案總在該管官吏有所責成不在多設章程方資防範應請嗣後責成掌印司員督飭經承貼寫將文稿檔冊搬移收貯隨時抽查夜間責成當月司員嚴査值宿書吏小心看守如有遺失除將該管官議處外並將該經承貼寫一併斥革如有不肖書吏偷竊稿案希圖訛詐並藏匿抽換挖補挾嫌傾陷者許該吏等指名揭報送交刑部從重治罪如此辦理則官吏等有所責成而各衙門稿案自可倍加防

範可無遺失之虞所有該御史議令司員出結呈堂之處徒滋具文應毋庸議至原奏所稱市儈入署銷售貨物並背包衣服玩物公然進署陳列滿堂與司員等評論價值者係辦公之所原不容閒人溷入嗣後應責成司務官員嚴飭皂役毋許閒雜外人出入如皂役得規包庇縱容入署者一經查出除將市儈皂役一併送交刑部治罪外並將失察該管官交部議處等因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相應傳知各司並司務廳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遵行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

律例館　奉

堂諭查本部南北兩監額設滿漢司獄晝夜輪流該班管理犯人原立稽查章程本爲周密近有殺犯蕭其[illegible]毆殺同監人犯一死兩傷一案實屬從來未有之事皆由司獄等平日稽察廢弛辦理失宜所致著派提調等將兩監稽查事宜秉公妥議等因遵即悉心妥議稽查防範事宜相應開單呈

堂閱定存案　道光六年館識

計開稽查南北兩監事宜十條

一監犯內如有彼此口角挾有嫌隙者責成司獄督令該禁卒回明提牢廳將該監一犯均另調別監倘該禁卒有心徇隱即行責革

一禁卒內如有年力已衰及尚未成丁或患病聾瞶者責成司務廳於每月點卯時查明更換

一兩所男犯各分四監每監值班禁役額定四名該頭役等往往因散役偶有患病等事即止令三人值班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如禁卒不敷四名額數責成司獄飭令頭役回明提牢廳另調別班補足

一兩監禁役喫飯時向定章程必須向司獄報明領取名牌始行放出內圍飯役仍將原牌交司獄收存該禁役即歸本班現在該禁役等間有不遵舊章者應責成司獄隨時稽查整頓

一現審人犯各司白日提審時向係該班禁役等押帶至申刻以後該禁役等即各散去夜間提審即係本屋住宿禁役押帶以致本屋乏人看守嗣後各司遇有夜間蒞審案件須於當日午刻預先移付提牢廳以便酌留該班禁役夜間押犯

一各監收封後禁役入分更看守責成司獄不時前往稽查如禁

役稍有懈弛之處即回明提牢廳分別責革

一兩監更夫向分內外兩鳴鑼擊柝巡邏防夜每日封門時由內司獄點名近來司獄仍循舊規每日查點更夫分內外圍惟更夫等於點名後往往乘間走出夜間或留一三人於頭二更鳴鑼巡走一二次迨三更後仍遇風雨竟至寂然無聲殊屬膽玩嗣後責成提牢率司獄細心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嚴加懲辦

一司獄向係正班人員在內廳值宿如正班遇有患病等事即令幫班司獄代爲值宿近有正班司獄輒於上班時勒以患

病者亦推諉而當班之員亦彼此觀望抗不接班者臨時未免周章嗣後無論正班幫班人員如實係患病有事均須先期一二日呈明提牢不得於知會到日將有事緣由批寫知會帶回倘仍前因循提牢廳即據實回

堂參辦

一律例內關係監獄各例應令提牢廳另行摘錄詳加查察毋得日久懈生其現議章程如有尚未詳盡之處責成現在提牢司員隨時回

堂再行酌議

一現議章程有責成司獄遵辦者如不肯實力奉行或辦理未
臻詳慎提牢司員即回
堂分別核參

本部歪辦殺決三次減等章程

今將道光八年奏准條款列後

減流三千里

一鬪殺

一擅殺

一戲殺

一誤殺旁人

一鬪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及期親

一共毆人致死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

一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

一毆死妻

一毆死兄弟妻

一毆死姊妹之夫

一毆死夫兄弟之妻

一毆死本宗外姻卑幼及卑幼之婦

一匠藝人等以理毆責弟子致死

一毆死妻前夫之子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

一姦夫謀殺本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

一圖姦致本夫本婦羞忿自盡

一毆死他人奴婢

一奪犯未傷人

減近邊充軍

一謀故殺人因激於義忿者

一夫故殺妻及妻故殺妾

一故殺胞弟無圖產圖賴別情者

一謀故殺本宗外姻期功以下卑幼無因爭鬭產別情者

一故殺雇工人

一誣告謀命致蒸檢卑幼之屍

一毆死妻父母

一奴婢毆死良人

一毆緦麻尊長至篤疾

一毆死外姻緦麻兄

一鬬殺二命情輕者

一原犯軍流在禁脫逃若原犯近邊充軍以上仍各照本罪加一等

減邊遠充軍

一毆死本宗緦麻尊長

一毆死外姻小功尊屬

一毆死同居繼父

減極邊充軍

一毆死期功尊長情輕者

一妻毆死夫期功尊長情輕者

一毀棄尊長死屍並誣告致屍遭蒸檢

刃傷期親尊長由立決改監候並原擬監候者

一刃傷功服尊長餘限外身死

一妻過失殺夫

一釁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致夫自盡者

一尋常發遣人犯脫逃復犯遣罪

一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者

一鳥鎗殺人情輕者

減極邊烟瘴充軍

一搶竊拒捕刃傷捕人及折傷以上

一竊盜拒捕殺人為從下手刃傷圖脫傷輕者

一奴僕雇工盜家長財物逾貫

一搶奪逾貫

一姦夫拒捕刃傷應捕之人

贓貫發煙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誣告人致死

一誣良為竊逼認致死

一假差嚇詐致令自盡

一刁徒平空訛詐致令自盡

一誘拐子女

一夥搶婦女為從僅止一次並未入室及幫同架拉者

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蒙古夥衆偷竊及夥衆偷竊拒傷事主

一蒙古強劫什物未傷人

一蒙古偷竊牲畜二十匹以上為從

減發雲貴兩廣驛站當差

一蒙古偷竊牲畜三十匹以上為從

一蒙古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為首

不准減等

一謀殺造意加功情輕者

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情輕者

一故殺情輕者

一謀故毆死期功以上尊長情輕者

一奴婢謀殺家長期親尊長已行

一過失殺父母

一子毆父母

一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一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一毆死夫

一毆夫之父母

一故殺妻父母

一子孫因姦致祖父母父母羞忿自盡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未死

一收兄弟妻

一强姦已成

一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幼女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夫本婦

一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並配與子孫及賣與他人為妻妾

一偷竊餉鞘

一強盜得財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

一圖財害命加功

一竊盜拒捕殺人

一夥搶婦女為從入室及幫同架拉並一次以上者

一用威力將婦女强行綁去販賣爲來

一結拜弟兄年少居首

一光棍爲從

一川省匪徒夥搶爲從

一開棺見屍

一瘋病殺人

一奪犯傷差爲從幇毆有傷

一賊犯毆死捕役爲從幇毆有傷

一誣告叛逆

一匿名揭帖

一僞造憑劄詐假官

一左道惑人

一謀叛未行

一妄術邪言爲從

一聽從糾衆刦囚

一刁民閧堂塞署逞兇毆官爲從

一誣告伊翁調姦

一蠹役詐贓斃命

一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上下手之人

一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以上准減各犯應收贖者准其收贖應留養者准其留養

不准減各犯仍牢固監禁

嘉慶二十四年

欽諭查辦緩決一二次減等條款

一鬬殺金刃一傷不致命無損折透內重傷死非徒手理直情急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殘廢篤疾及一死一傷者不准

一鬬殺他物一二傷無損折理直情輕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殘廢篤疾及一死一傷者不准

一鬬殺鐵器一傷無損折理直情輕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殘廢篤疾及二死一傷兇器殺人者俱不准

一鬬殺手足傷准減死係老幼婦女殘廢篤疾及傷多毆情兇者不准

一鬭殺手足一死一傷並未執持刀械者准減

一共毆案內二三人共毆無預謀聽糾情事分別傷之多寡輕重與鬭殺同

一鬭殺共毆死由跌溺者准減倘有多傷者仍不准

一擅殺止一命無謀故活埋燒烙慘殺重情者准減

一誤殺准減

一毆死妻無謀故慘殺重情及非因姦因盜因賭者准減

一毆死卑幼無謀故慘殺重情者准減

一以上十一條俱擬准減流三千里係循照嘉慶十四年查

辦緩決一二次人犯減等章程

刑案匯覽卷末終